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股票简称：新界泵业，股票代码：002532）在2015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15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